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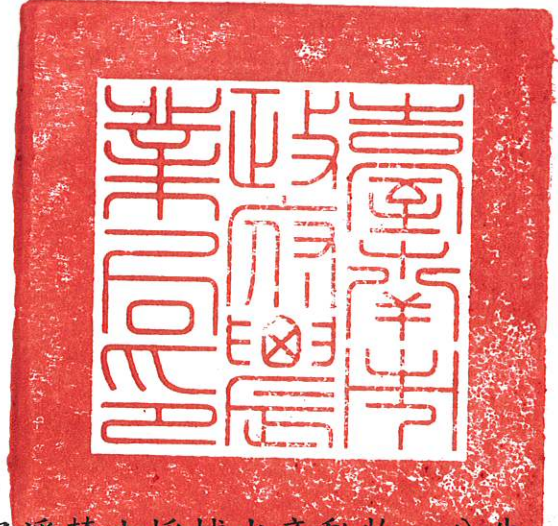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15606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局長馮祥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